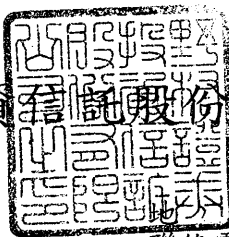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40000689號

附件：「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併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合併核准函、核准公告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與「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合併，並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0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6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存續基金：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三、消滅基金：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四、合併基準日：114年11月27日。
- 五、有關該合併之消滅基金(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相關注意日期如下：
 - (一)114年10月17日為最後申購日。
 - (二)114年11月25日為最後買回日。
- 六、本公司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資產移轉期間」)，將「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總經理 黃宏治

正本：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114.10.02

A 2510000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74-722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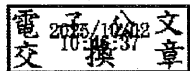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存續基金，後者為消滅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4年9月4日野村信字第1140000572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芬蘭女士）、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野村信字第1140000611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合併，並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 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0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6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14年10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6號。
-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劉璥霖
-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貨幣市場型基金	貨幣市場型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運用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基金運用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主要針對中長期投資人的需求而設計，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與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充份掌握利率走向為目標，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中債券之買賣部位、附條件交易與定存之比例，以謀求流動性與報酬率之最佳均衡，並將於金融市場中挑選債信良好、到期年限短的公司債標的，以安全、變現性高、獲利穩健之投資標的為主以確保基金收益之安全。 2. 本公司投資管理處依循集團對於投資的規定，利用一套嚴謹的投資決策架構(含基本面分析、數量分析與技術面分析)，作為債券投資的哲學，藉由穩紮穩打的模型建立與分析，配合海外投資研究小組開會決定的投資組合，在審慎的內控流程下，完成投資組合的建立，並定期開會檢視投資組合內容。	1. 本基金主要針對中長期投資人的需求而設計，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與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充份掌握利率走向為目標，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中債券之買賣部位、附條件交易與定存之比例，以謀求流動性與報酬率之最佳均衡，並將於金融市場中挑選債信良好、到期年限短的公司債標的，以安全、變現性高、獲利穩健之投資標的為主以確保基金收益之安全。 2. 本公司投資管理處依循集團對於投資的規定，利用一套嚴謹的投資決策架構(含基本面分析、數量分析與技術面分析)，作為債券投資的哲學，藉由穩紮穩打的模型建立與分析，配合海外投資研究小組開會決定的投資組合，在審慎的內控流程下，完成投資組合的建立，並定期開會檢視投資組合內容。

名稱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消滅基金)
風險屬性分析	RR1	RR1
經理費	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調降基金經理費，調整後一律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〇・〇四 (0.0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自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起調降基金經理費，調整後一律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〇・〇九 (0.09%)</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本基金之保管費率為 <u>每年百分之〇・〇四 (0.04%)</u> 。	本基金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01 日起調降基金保管費，調整後一律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〇・〇五 (0.0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貨幣市場基金」與「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受益人權益保障，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

五、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管理之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六、合併基準日：114年11月27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數(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八、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4年11月25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

九、本公司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資產移轉期間」)，將「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十、「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特此公告。